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戈新材”、“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对金戈新材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戈新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 主办券商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金戈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 金戈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 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持有金戈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金戈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 同时, 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金戈新材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 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金戈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 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金戈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 中金公司与金戈新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独立公正地履行挂牌推荐职责。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金戈新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 对金戈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 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

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戈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重要合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内部资料；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生产场所和公司主要系统；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等；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对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重要合同对手方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资料，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2024年4月26日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8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

体如下：

- 1、2024年7月，质控小组对项目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 2、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30日，质控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 3、2024年9月12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书面记录；
- 4、2024年9月16日，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24年9月19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戈新材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金戈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经查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2名，经穿透核查后的实际持股人数不超过二百人。

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经查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2024年8月，金戈新材与中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金公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系由金戈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金戈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信用广东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网络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695.2105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公司符合如下情况：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并有效运作;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 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经查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经查验, 公司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信用广东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出具的证明文件, 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 并经查询网络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A.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

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B.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D.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E.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F.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G.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8 月，金戈新材与中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金公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B.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 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5.18 元/股，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4,414.07 万元和 4,094.4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 公司的独立性

1)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A.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B.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C.公司的员工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D.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E.机构独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628.08 万元、38,457.41 万元和 8,59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82%、99.996% 和 99.999%。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经验，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因此，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4) 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金公司对金戈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

1、专利技术问题

（1）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部分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为姜宏伟，相关发明专利系姜宏伟任职华南理工大学期间为金戈新材兼职研发取得，结合姜宏伟在华南理工大学的任职经历和研究内容等说明是否涉及职务发明。

（2）核查过程

姜宏伟 2001 年 8 月入职华南理工大学后至 2022 年 11 月退休期间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其研究方向为高分子材料改性及加工，主要集中在新型阻燃剂的研发及其阻燃聚合物材料的制备。结合职务发明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具体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是否符合
------	------	------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是否符合
《专利法》第六条	<p>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p> <p>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p> <p>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p>	否，公司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姜宏伟执行华南理工大学的任务、课题或者利用华南理工大学的物质条件、技术资源所完成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p>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p>	否，公司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不属于姜宏伟在华南理工大学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p>（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p>	否，公司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不属于姜宏伟履行华南理工大学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p>（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p>	否，公司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不属于姜宏伟退休、调离华南理工大学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华南理工大学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华南理工大学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结合上述规定，根据对姜宏伟的访谈并经验，姜宏伟从华南理工大学退休之前，一直在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职，上述公司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与姜宏伟在学校从事教学研发工作的期间和内容有一定重合，但其已经确认相关专利不存在执行华南理工大学的任务、课题或者利用华南理工大学的物质条件、技术资源形成职务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形，不属于其从事学校的教学研发工作所发明，不属于华南理工大学的职务发明，同时华南理工大学亦出具证明对此进行了确认。因此，公司涉及发明人为姜宏伟的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不涉及姜宏伟职务发明情形。

华南理工大学已出具相关确认声明如下：

“华南理工大学退休教职员工姜宏伟目前投资并任职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戈”）。现就姜宏伟对外投资、任职的情况以及与金戈及其关联公

司进行合作的相关情况说明并确认如下：

1) 姜宏伟（身份证号：510102196210*****）曾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副高级），至2022年10月办理退休，其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期间未担任党政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员领导干部，也未担任副处级以上学校领导职务。

2) 华南理工大学知悉且同意姜宏伟在金戈及金戈关联公司[包括佛山市三水铠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铠潮”）、佛山市金戈消防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戈消防”）]进行技术指导与合作、担任技术顾问及通过佛山市金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金戈的行为，其兼职及持股行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南理工大学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及投资的规定和程序，不存在损害华南理工大学合法权益的情况。

3) 金戈及金戈关联公司和华南理工大学（包括华南理工大学下属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华南理工大学佛山研究院）签署的技术合作、委托开发、专利权转让相关合同均已履约完毕，对于金戈及金戈关联公司基于前述协议取得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华南理工大学不存在异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转让给金戈及金戈关联公司的专利权，华南理工大学已履行了专利转让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 姜宏伟及其余参与学生在金戈及金戈关联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完成的归属于金戈及金戈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均系执行金戈及金戈关联公司的任务，且仅利用金戈及金戈关联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相关技术成果，相关利益均归属于金戈及金戈关联公司单独所有。上述成果的完成过程并未使用华南理工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姜宏伟及其余参与学生、金戈及金戈关联公司不存在违法使用或侵犯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华南理工大学对附件中所列金戈及金戈关联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异议亦不会主张权利，该等知识产权不涉及应归属于华南理工大学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核查结论

公司涉及发明人为姜宏伟的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不涉及姜宏伟职务发明情形。

2、环保程序瑕疵问题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部分项目未及时取得环保手续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材料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2-2023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2 实际产量	2022 年超产比例	2023 年实际产量	2023 年超产比例	2024 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4 年 1-3 月实际产量
功能性材料	28,600.00	39,356.45	37.61%	39,714.96	38.86%	49,400.00	9,054.04

针对上述超产情况，公司已进行扩产整改并于 2024 年 4 月取得《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4]56 号）并于 2024 年 8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存在生产产量超越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整改措施持续有效，同时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性文件，因此超产事宜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3 月以及 2018 年 4 月取得了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16060026130003 及 18060026130001），但未办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手续，存在环保程序瑕疵。为提高功能性材料的生产工艺，公司投资新建了“年产 10,000 吨粉体自动配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并于 2021 年 8 月自主验收后投产，上述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项目自前述项目建成后即已停止生产，报告期内该等项目已无任何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投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

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如下：

1) 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公司已针对性地进行整改。针对超产情况，公司已进行扩产整改并取得了相应环评批复并进行了自主验收，截至目前已不存在生产产量超越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项目在报告期内已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且上述违规行为已超过两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时效；“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投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日常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不存在违规排污情形。公司不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3)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结合网络检索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此外，就上述环保瑕疵情况，公司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报送了请示函，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相关复函文件，经其核查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铠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两家企业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的等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 核查结论

上述环保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取得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成长性问题

(1) 基本情况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分析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对公司业绩情况的潜在影

响，说明公司未来短期主要业绩增长点。

(2) 核查过程

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应用领域	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情况	与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变化趋势情况是否相符
消费电子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2 年国内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约为 18,649 亿元，2024 年国内消费电子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9,772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2.97%。	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5G 通讯	根据 TDIA 测算，2022 年中国 5G 通信市场规模约为 1.89 万亿元，预计 2023 年中国 5G 通信市场规模将达到 2.76 万亿元，到 2025 年中国 5G 通信市场规模将达到 38,000 亿元，2021-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3.96%。	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新能源汽车	根据艾媒咨询预测，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达到了 11.5 万亿元，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3.1 万亿元，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同比增长约 25.5%。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87.2 万辆，预计 202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850.60 万辆。	下游客户通过压低采购成本以赢得市场“价格战”，相关成本压力传导至上游材料企业，使得上游企业呈现不同程度的价格竞争态势，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储能光伏	根据人民日报，2023 年，我国光伏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等主要制造环节产量同比增长均超过 64%，行业总产值超过 1.75 万亿元。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高达 499GW，同比增长 69.3%。预计 2024 年保持 20% 以上增速。	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如上表所示，除新能源汽车领域外，公司产品其余主要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相应领域产品的收入变化趋势基本相符。新能源汽车由于下游客户“价格战”的因素，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有所差异。根据 2024 年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最新会议精神：“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无序、恶性竞争局面有望改善。公司下游包括新能源汽车、5G 通讯、消费电子等多个行业，受下游行业回暖的影响，业绩情况亦有所回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未来短期主要业绩增长点：（1）下游客户材料迭代更新要求日益提高，且更新愈发频密，公司经过多年合作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更新迭代需求，短期内导热、阻燃、吸波三大产品收入贡献预计能保证稳定增长；（2）公司将持续围绕导热、阻燃、吸波三大产品方向，突破氮化物、碳纤维等材料在导热领域的应用瓶颈，提升产品性能；深化吸波材料的应用与机理探究，丰富产品种类，以保持公司在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3）公司正在布局陶瓷化阻燃、高性能陶瓷基板、日化用无机填料等新型产品，并拟进入人工智能等新兴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下游市场范围；（4）储备类球形导热粉体煅烧技术、球形氢氧化铝制备技术及水热法氧化锌制备技术等，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核查结论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技术路线创新性较强，且公司期后业绩表现良好，公司成长性较好。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1、报告期内曾超产能生产导致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部分产品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履行整改规范程序，相关项目的环保等手续齐全，现有批复产能能够覆盖其实际产量和种类。但是，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公司超产行为并予以相应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历史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导致的处罚风险

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投资项目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年产7,000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形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年产7000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形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尚未投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发生相关处罚将对公司日

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正在履行或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果发生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35.56 万元、38,459.11 万元和 8,592.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4.07 万元、4,094.40 万元和 1,030.63 万元。2023 年，公司下游部分行业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影响，成本压力较大，使得包括金戈新材在内的部分上游材料供应商收入、利润规模有所下降。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下游各应用领域市场增长速度放缓、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与公司合作情况变化等问题而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5、产品受到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潜在替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公司所处行业规模扩大，业内竞争逐步增强，同行业公司或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基于业务拓展等方面考虑，存在向产业链的横向或纵向延伸产品线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研发能力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无法紧跟市场需求，公司相关业务存在被其他相关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2.05 万元、8,541.63 万元及 8,125.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7%、29.88%及 29.65%，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机制，且下游客户以行业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为主，客户资信状况较好，但是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超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02,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6%，同时持有金沃投资 62.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金沃投资持有的公司 15.26%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黄超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则可能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8 月，对金戈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如有）

金戈新材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况。

八、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如有）

金戈新材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已聘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主办券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682029002W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9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孙新媛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提供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主办券商律师持有编号为“粤司办[2008]468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律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主办券商律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公司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主办券商之外，还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此之外，申请挂牌公司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底稿电子化、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项目底稿电子化、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除聘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金戈新材共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金沃投资、科瑞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粤科投资（基金编号 SCW712）及其管理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

记编号 P1013098)、粤财投资(基金编号 SEH835)及其管理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32281)、深创投(基金编号 SD2401,自我管理,登记编号 P1000284)、红土创投(基金编号 SD4856)及其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7124)、红土君晟(基金编号 SW1580)及其管理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 P1063324)、佛淼共创(基金编号 SVF672)及其管理人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12908)、创盈健科(基金编号 SCE438)及其管理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27088)、岭南基金(基金编号 SB5246)及其管理人佛山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73765)、千灯天若(基金编号 SSL209)及其管理人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4754)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 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金戈新材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未涉及进出口业务、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 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金戈新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金戈新材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金戈新材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署盖章页）

